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 后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不超过 13,2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昆仑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 13,2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仑投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情况如下：

1、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昆仑投资	集中竞价	2022/12/23-2023/6/16	8,393,757	6.08	1.27%

注：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昆仑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57,803,678	23.86%	149,409,921	2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803,678	23.86%	149,409,921	2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后续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仑投资持有公司 149,409,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59%。昆仑投资后续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原因：经营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拟减持公司 13,2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且在连续任意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辉先生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昆仑投资和实际控制人王永辉先生、陈淑梅女士承诺：本公司（或本人）保证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具有同业竞争性质的任何业务活动；本公司（或本人）保证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参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的任何公司；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或本人）则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截至本公告日，昆仑投资、王永辉先生、陈淑梅女士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昆仑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昆仑投资持有公司不低于20.59%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永辉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